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1.15 法律字第 091005115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

要 旨：為制定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後段有關公布姓名疑義

主 旨：奉 交下臺北市政府函為制定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後段有關公布姓名乙節，究係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行政罰或僅單純不利處分疑義，囑研提意見乙案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處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院臺經議字第○九一○○六五九四八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」同條第三項後段復規定：「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」其立法意旨係賦與自治法規有訂定罰則之權，以確保其規範效力，並考量其對人民權利之干涉程度宜有適度之限制，避免自治條例創造法律所無之處罰種類，故明定其他種類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次查依本部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以法規字第○九一○○六○○五八四號函報請 鈞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「行政罰法」草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，係將「公布姓名」列為其他種類行政罰中之「影響名譽之處分」，並以該處分之性質是否具備「裁罰性」及「不利處分」之要件為適用前提。本件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，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，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，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。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。」所稱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」是否為行政罰，建請由條文體例及規範目的，詳為審視該公布姓名處分之性質是否具備上開要件判斷之。惟本件如經認定屬行政罰，亦非上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之範圍。